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尋婉瑜

訴訟代理人　尋惠民

被　　告　吳牧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39號），本院於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在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明人士使用，極易遭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，而幫助不法之徒作為收取詐欺所得之用，並供該人將犯罪所得轉出，製造金流斷點，藉此隱匿犯罪所得並逃避檢警追緝之情形下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與隱匿詐欺所得之洗錢不確定故意，將其擔任負責人之維新科技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公司帳戶（下稱維新陽信公司帳戶）及個人帳戶（包含陽信、富邦、新光等銀行），提供予不詳真實姓名年籍之詐欺集團使用。嗣不詳真實姓名年籍之詐欺集團成員，自民國112年2月23日起，向伊施用詐術，假稱透過「CVC」APP進行投資需要儲值，誘使伊陷於錯誤，分別於112年5月2日11時19分許及同日11時21分許，先後兩次分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至維新陽信公司帳戶；又因被告所交付之資料包含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

並預先設定約定轉帳帳戶，且由於公司帳戶之每日轉帳額度高達300萬元，遠高於一般個人帳戶，使得詐欺集團能更快速地轉出犯罪所得，便利贓款流轉並增加追贓難度，致原告無法追索上開遭詐騙之款項而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本文亦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96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規定，應視為自認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均屬實在。復核被告所為上該行為本身具違法性，且背於善良風俗，並具有行為故意，原告所受財產上損害與被告上開行為有因果關係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主張被告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6日（見附民卷第7頁送達證書參照）起至清
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因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免徵裁判費，復無其他訴訟費用產生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雅華